

- 資料來源：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
- 更新日期：2013/10/15
-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25

大陸地區教育、經貿、交通、農業等四類專業人士線上申請 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送件須知

一、依據：

- (一)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專業人士種類第四、七、九、十三類專業人士。

二、申請資格及隨行人員資格條件：

- (一) 申請資格：
 - 1、請參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專業人士種類第四、七、九、十三類專業人士。
 - 2、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任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 (二) 申請隨行人員資格條件：
 - 1、當事人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 2、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臺。
 - 3、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臺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等活動及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得申請其配偶及子女同行來臺，同行來臺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規定申請

入學。

三、應備文件：

- (一) 邀請單位初次申請應檢附年度文件：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或公會、協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者免附）。
- (二) 彩色個人照片檔案：
 - 1、 解析度限 150~300dpi，格式為 jpg 或 jpeg。
 - 2、 照片寬度需介於 430 像素至 500 像素之間。
 - 3、 照片高度需介於 570 像素至 660 像素之間。
 - 4、 應為最近一年內拍攝之二吋彩色照片。
 - 5、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頭部高佔據整張照片高度約為三分之二。
 - 6、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照片。
 - 7、 背景需為白色。
 - 8、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9、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1 其他規格如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0、
- (三)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
- (四) 請依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詳填正確英文姓名。
- (五) 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文件：

請參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者，得以邀請函代替）。

- (六) [保證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邀請者免附）
- (七) 活動計畫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重要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每日詳實填寫，但申請來臺逾 4 個月以上者，得依每週或每月行程填寫；凡拜訪政府機關（構）、國家實驗室、科學工業園區、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應先取得受訪單位同意函)。
- (八) 邀請函影本。
- (九) 親屬陪同來臺者應出具親屬關係證明（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之文件。
- (十一)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經許可來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在第三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持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四、申請方式：以網際網路申請教育、經貿、農業、交通等 4 類專業人士

- (一) 由本署全球資訊網頁進入「[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頁面左上角「線上申辦」專區代為申請。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請>網站，入口網址如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6505&ctNode=32828&mp=mt>

- 1、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以網際網路申請。
- 2、旅居第三地區者(含港澳)：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檢附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及臺灣邀請單位繳費收據影本，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代向本署各縣市務站申請並繳交證照費用。但該地區無駐

外館處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本署有派駐海外移民工作組者，得以網際網路線上申辦，駐外據點請參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680&mp=1>。

(二) 申請時間：

- 1、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四日前提出申請。
- 2、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或從事學術科技活動，其提出申請之期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 辦理天數：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

(四) 證照費用：

單次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新臺幣陸佰元。

二年以下效期多次入出境證：新臺幣壹仟元。

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證：新臺幣貳仟元。

五、已取得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補發：

(一) 以網際網路申請之案件：

未入境前，請邀請單位再自行列印。

入境後，請邀請單位於線上提出遺失或毀損補發申請，經許可後，再予線上繳納證照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即可下載自行列印單出境許可證。

(二) 以臨櫃紙本申請之案件：

未入境前或入境後，請邀請單位至本署服務站申請補發，應備文件為申請書、證件遺失或毀損說明書、證照費陸佰元。

六、申請更正證件：

以網際網路申請之案件，如入出境許可證基本資料登載錯誤，由邀請單位於線上提出錯誤更正申請，經許可後，即可自行下載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七、在臺停留期間及陪同人員：

- (一) 一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但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但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參觀展覽或參加展覽者，不得延期。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來臺。
- (二)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講學、研修：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期間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三) 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臺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及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申請配偶及子女同行來臺，且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 (四)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及直系親屬一人同行來臺。

八、許可證種類及其效期：

- (一)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二)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 (三)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1、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以庚類專業資格申請來臺投資，經主管機關許可

後，申請來臺從事開業準備行為者，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2、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擔任臺灣地區投資事業之負責人，來臺從事經營、管理、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及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辛類，其本人、配偶及子女，得申請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3、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經許可得發給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九、延期停留方式：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本署以臨櫃紙本送件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一) [延期申請書](#)。
- (二) 入出境許可證。
- (三) [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依第七點第四款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四) 證照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十、變更行程：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前以網際網路檢具更新行程表傳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應備文件請以彩色影像掃描器掃描，檔案格式為 jpg 或 jpeg 檔，上傳圖檔每一圖檔大小需為 512kb 內。
- (二) 中文姓名如係簡體字，由邀請單位，依據其通行證、護照或居民身分證

影本上姓名，於中文姓名欄代填繁體字。

- (三)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以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保證人。邀請單位為法人，並於入境申請時表明願負擔保證人之責任時，亦得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及蓋邀請單位印信之保證書，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四) 有關現(曾)任黨政軍之資料請據實填寫。

十二、查詢資訊：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請>網站，入口網址如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6505&ctNode=32828&mp=mt>